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85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6 相對人

07 即債務人 莊孟潔

08
09
10
11
12
13
14
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,717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,860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3,996元，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2,782元，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四)新臺幣3,996元，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五)新臺幣991元，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六)新臺幣2,092元，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2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7 令。